

#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大财农〔2020〕187号

## 大理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0〕211号）要求，现将2021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收入列入2021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1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指标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三、考虑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和省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附件：提前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分配表



抄送：州审计局，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大理州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方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县)	贫困标识	小计	扶贫发展方 向资金	备注
1	大理市	非贫困县	2927.00	2927.00	
2	漾濞县	贫困	2305.00	2305.00	
3	祥云县	贫困	1759.00	1759.00	
4	宾川县	贫困	2271.00	2271.00	
5	弥渡县	贫困	5465.00	5465.00	
6	南涧县	贫困	5416.00	5416.00	
7	巍山县	贫困	2045.00	2045.00	
8	永平县	贫困	2434.00	2434.00	
9	云龙县	贫困	4287.00	4287.00	
10	洱源县	贫困	1727.00	1727.00	
11	剑川县	贫困	3176.00	3176.00	
12	鹤庆县	贫困	2388.00	2388.00	
合计			36200.00	36200.00	

